

教 育 部 文 件

教师〔2017〕13号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 认证实施办法(暂行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
有关部门(单位)、教育司(局),部属有关高等学校: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,按照国家
教育事业发展的“十三五”规划工作要求,推进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
系建设,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,我部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
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。现将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
施办法(暂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7年10月26日

一、

二、

三、 原则

四、 体

五、 准

六、 及 件

七、 实

八、

九、 使

十、 作保

十一、争 处

十二、 与

件

		参 准

		参 准

一、培养

二、业

■

■

■



三、 与 学

四、合作与实

七、 保

八、学 发

一、培养

二、业



三、 与 学

四、合作与实

五、 伍

六、 件

七、 保

八、学 发

件

		参 准

		参 准

一、培养

二、业





三、 与 学

四、合作与实

五、 伍

六、 件

七、 保

八、学 发

一、培养

二、业





三、 与 学

四、合作与实

五、 伍

六、 件

七、 保

八、学 发

件

		参 准

		参 准

一、培养

二、业



■

■

三、 与 学

四、合作与实

五、 伍

六、 件

七、 保

八、学 发

一、培养

二、业





三、与学

四、合作与实

五、 伍

六、 件

七、保

八、学 发

学分

实

实习

实 基地

专任

学 与 学

占专任 例

具 占专任 例

具 博士学位 占专任 例

兼

学 出

均

学 入

实

图书

业

从事 作

务 历

外实

儿园 域